

#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全辖）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文件要求，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全辖）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全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及政策解读力度，健全制度体系，积极推进数字转型，提升政务公开办理效率，推动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主动公开。一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网站（下称分局子网站）主动公开各项外汇管理规章制度，方便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各类外汇管理规章制度及最新外汇

市场形势。二是 2024 年，河北省分局全辖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572 笔、行政处罚决定 39 笔，均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及时进行公示。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河北省全辖各级外汇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严格落实《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持续推进河北省辖内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二是持续加大政策法规清理力度，及时标注政策法规失效、废止、修改情况，转载现行有效外汇管理主要法规目录，梳理更新河北省分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三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业务培训，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教育，多渠道、多形式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知。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按照国务院要求及时更新分局子网站信息，全年共发布分局动态、管理信息、特色服务等各类信息 95 条。二是及时更新各业务条线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并在分局子网站上对外公开发布，进一步推进外汇管理便利化改革。三是通过分局子网站、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对外发布各项外汇管理政策，扩大外汇政策的宣传面和知晓度。

（五）监督保障。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查制度，认真做

好分局子网站各栏目信息更新和管理。分局子网站设有“业务咨询”“投诉建议”“联系我们”栏目，并对外公布投诉电话和现场咨询地址，确保及时回应社会公众的关切和诉求。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57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不予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办 理 结 果	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河北省分局全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政务公开业务，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工作成效，但仍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解读不到位，围绕新形势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开展的调研还不深入等问题。下一步，河北省分局全辖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内容，持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培训教育，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意识，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优质、便利、快捷的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全辖未向申请人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